郑环验〔2017〕39 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河南同新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室内 X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

河南同新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河南同新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》及附送的《河南同新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收悉。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郑州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公司位于新郑市薛店镇食品工业园，探伤室位于公司西南角，探伤室为独立单层建筑。根据我局辐射处技术审查意见，河南同新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二、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监测结果：

(一)公司成立了辐射防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，明确了辐射安

全管理人员和岗位职责，制定了相关的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；辐射工作人员取得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，配备了个人剂量装置，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；探伤室采取防护门、混凝土墙等实体屏蔽措施，落实了门机联锁装置、工作指示灯、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监控系统等安全防护措施；定期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；编制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(二)监测结果表明：在正常运行工况下，对工作人员的年均有效剂量为0.0012毫西弗/年，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中规定的5毫西弗/年的剂量约束值；探伤机周围监测数据为0.086-0.3154微戈瑞/小时，低于《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17-2015）中规定的探伤室屏蔽墙外30cm处空气比释动能率不大于2.5微戈瑞/小时的限值要求，对公众成员的影响较小。

三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，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，更不得擅自拆除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新郑市环保局负责,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巡查工作。

2017年8月18日

主办：局审批办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　　2017年8月18日印发